附件 3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文号: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:

我局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对你（单位）检查发现 （违法行为）。经查，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。鉴于本次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发生危害后果，且于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经复查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所列情形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××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×××人民法院起诉，但均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当事人签收:　　×××应急管理局

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